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

第 8402014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商 标

BLFV

申 请 人 林惠芳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平石街道办事处石栏村民委员会寨仔村八巷十七号

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电动蒸汽拖把；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吸尘器用刷；无线吸尘器；清洗地毯的机器和装置（电动）；真空吸尘器；真空吸尘器袋；真空吸尘器用吸嘴；无绳电动扫地机；充电式扫地机